

重要提示

額外申請表格編號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惟不可轉讓，並僅供下文列名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最遲須於2012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之前遞交。

本公司普通股之買賣可以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享有之權利與權益所構成之影響。

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之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4月10日刊發之章程(「章程」)及發售股份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已依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已或在本表格日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將依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26條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並未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發售股份上市。因此，發售股份將不會於中央結算系統獲接納為寄存、結算或交收之合資格證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XIWANG SUG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公开发售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普通股可獲發九股非上市發售股份之基準
認款須於申請時(不得遲於2012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繳足
額外申請表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Blank box for shareholder name and address

認購申請僅可由在此處列名之登記合資格股東提出。

致：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普通股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額外發售股份1.18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發售股份，並附上_____港元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獨立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XIWANG SUG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額外發售股份數目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 貴公司配發該等所申請認購或任何較所申請認購數目為少之額外發售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多出之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就此項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未必可獲配發全部或任何部份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按照章程及本額外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限制下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授權 貴公司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2012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填妥，連同按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以每股額外發售股份1.18港元計算之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須於2012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以香港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發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XIWANG SUG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人士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因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閣下將獲通知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倘 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則於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時所繳付之股款將會以支票方式(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計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認購款項亦將會以支票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計將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任何有關支票將以名列本額外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額外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閣下將就有效申請並配發予 閣下之保證配額發售股份及/或額外發售股份各獲發一張股票。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欄)

Table with 4 columns: 申請編號, 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餘額

* 僅供識別